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4年度重訴字第184號

原告	蔡順華
訴訟代理人	陳金村律師
複代理人	李璟泓
被告	蔡文松
	蔡聰明
	王呈豐
	蔡文昭
	蔡永成
	蔡永和
	蔡永清
上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秀
被告	蔡友健
	蔡永裕
	蔡金樹
	蔡連登
	蔡茂林
兼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蔡茂德
	蔡南山
	陳明乾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陳孟森
	陳怡真
被告	吳重雄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吳仁漢
被告	蔡進成
	蔡岩柏
	蔡岩堅

		蔡岩本
		蔡文森
		蔡文斌
		蔡文源
		蔡瑤瑞
	兼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蔡尚緯
	被　　告	蔡木水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周阿燕
	被　　告	蔡明記
		蔡文平
		蔡文村
		蔡文慶
		蔡鐵
		蔡汶財
		蔡景德
		廖連川
		廖蓮松
		廖瑞卿
		廖瑞月
		楊瑞昇即楊瑞坤
		蔡韋良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陳綉霜
	被　　告	蔡柏逢
		蔡秉楠
		蔡炳毅（兼蔡炳坤之承受訴訟人）
		蔡東澤
		蔡連期
		鄭麗君

蔡國圳
蔡美玲
兼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蔡國明
上五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蔡連科
被　　告　廖進興
廖進郎
蔡慶堂
蔡慶南
蔡慶玉
蔡金柱
楊陳綢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楊傑年
被　　告　吳嘉豐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周仲鼎律師
被　　告　蔡素惠
蔡清成
賴月浬
兼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蔡連發
蔡書逢
兼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蔡運河
被　　告　蔡景仁
賴東英
蔡黃麗
郭美惠
張素珍

	林阿粉
	蔡文祥
	蔡文堂
	蔡文憶
	蔡文玉
	蔡文卿
	蔡文靜
	顏清通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陳敏三
被告	江柏旻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林金池
被告	蔡美雲
	蔡承修
	蔡紀雄
	蔡培火（即蔡江林之承受訴訟人）
	林蔡玉蘭（即蔡筆之承受訴訟人）
	林蔡美女（即蔡筆之承受訴訟人）
	謝蔡時（即蔡筆之承受訴訟人）
	鄭蔡玉盆（即蔡筆之承受訴訟人）
	蔡家汝（即蔡筆之承受訴訟人）
	王駿紘（即王百祿之承受訴訟人）
	王凱民（即王百祿之承受訴訟人）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張素蘭
被告	蔡麗瓊（即蔡炳坤之承受訴訟人）
	蔡麗香（即蔡炳坤之承受訴訟人）
被告	蔡清義（即蔡春雄之承受訴訟人）
	蔡清智（即蔡春雄之承受訴訟人）
	蔡清期（即蔡春雄之承受訴訟人）

白麗玉（即蔡春雄之承受訴訟人）
蔡子詮（即蔡春雄之承受訴訟人）
蔡佩姿（即蔡春雄之承受訴訟人）
蔡佩真（即蔡春雄之承受訴訟人）
蔡嘉茵（即蔡春雄之承受訴訟人）
林冠宇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吳莉鳶律師
複代理人　鄧雅旗律師
被　　告　蔡振景
蔡楓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由蔡振景、蔡楓、林蔡玉蘭、林蔡美女、謝蔡時、鄭蔡玉盆、蔡家汝為被告蔡筆之承受訴訟人，並續行訴訟。

本件應由白麗玉、蔡子詮、蔡佩姿、蔡佩真、蔡嘉茵為被告蔡春雄之承受訴訟人，並續行訴訟。

理　　由

一、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民事訴訟法第168條定有明文。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亦為同法第175條第1、2項、第178條所明定。

二、本件兩造間請求分割共有物等事件，被告蔡筆已於本件訴訟進行中死亡，揆諸前開說明，須由依法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訴訟。茲被告林蔡玉蘭、林蔡美女、謝蔡時、鄭蔡玉盆、蔡家汝雖已將其中臺中市○○區○○段○○○○號土地辦理繼承登記，但就臺中市○○區○○段○○○○號土地部分，並未同意由被告林冠宇承當訴訟，故仍應依職權命其繼承人就此部分承受訴訟。又被告蔡春雄亦於本件訴訟進行中死亡，揆諸

前開說明，雖已由被告蔡清棟、蔡清義、蔡清智、蔡清期辦理繼承登記，而可認為有承受訴訟之同意，並經本院通知到庭，惟其後被告蔡清棟亦已死亡，而其繼承人白麗玉、蔡子詮、蔡佩姿、蔡佩真、蔡嘉茵尚未為承受訴訟之聲明，自應由本院依職權命其繼承人就此部分承受訴訟。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6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建都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6　　日

書記官　劉子瑩